

附件三

台灣 000000 檢察署通知

受文者： 君（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或其他關係人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台端向 00000 告訴\告發 000 涉嫌 00000 罪乙案，本署已分 000 年度移退字\移歸字第 000 號偵查中，因尚有證據\程序待調查\補足，已經本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\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指定期限命 00 警察局 000 分局補足調查\程序中，待其於補足相關調查\程序後，即續依規定進行相關程序，特此通知。

（機關條戮）